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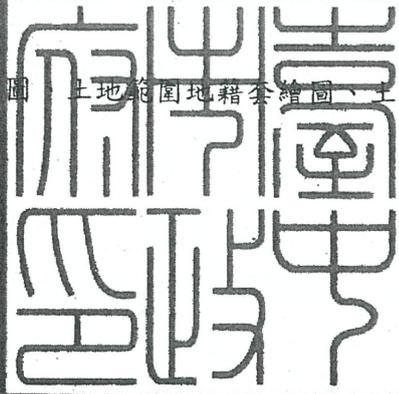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44544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、土地使用分區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保存範圍登錄地段、地號及面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第4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

(一)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2、4號

(二)臺中市西區林森路13、15號

(三)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1、23號

(四)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9、11號

(五)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1、3號

(六)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13、15、17、19號

(七)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1、3、5、7號

(八)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5巷2、4號

(九)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5巷6號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

(一)建築本體：共計九棟建物。

(二)建物使用面積：1778.68平方公尺。

(三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、1-2、3、3-15、3-16、3-17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-1、1-5、



2-1地號。

(四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(詳地籍套繪圖)：本案建物前於102年8月26日府授文資一字1020155573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原登錄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、1-2、3、3-15、3-16、3-17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-1、1-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地號等12筆土地，共計12,159平方公尺，嗣經本市103年第4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擴大登錄範圍，新增乙筆土地(西區利民段七小段3-14地號，面積45平方公尺)納入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，俾利未來全區整體規劃，納入後土地影響保存範圍共計12,204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本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為日據時期明治36年(1903)3月殖民政府將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，陸續興建之建物，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，包含奏任官舍、判任官舍等，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、街廊者，反映日據時期官舍標準，且建築年代縱貫日據中末及戰後初期之宿舍發展，具不同型態保存價值，建築格局上含括奏任官舍、判任乙種二戶建、判任丙種二戶建、判任丁種四戶建等規模；主要構造因涉戰後初期改建，而分有木造加磚造、木造、加強磚造等，類型多元與豐富，與鄰近古蹟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」、「臺中刑務所浴場」共同見證日據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

市長胡志強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臺中刑務所官舍群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(A):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2、4 號、(B): 林森路 13、15 號、(D): 林森路 21、23 號、(E): 林森路 27 巷 9、11 號、(F): 自由路一段 89 巷 1、3 號、(G): 林森路 27 巷 13、15、17、19 號、(I): 林森路 27 巷 1、3、5、7 號、(J): 林森路 25 巷 2、4 號、(K): 林森路 25 巷 6 號。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 所定著土地範圍 (詳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):</p> <p>(1) 建築本體: 共計九棟建物。</p> <p>(2) 建物使用面積: 1778.68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3) 建物定著地號: 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、1-2、3、3-15、3-16、3-17 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-1、1-5、2-1 地號。</p> <p>2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 (詳地籍套繪圖): 本案建物前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府授文資一字 1020155573 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, 原登錄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、1-2、3、3-15、3-16、3-17 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-1、1-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 地號等 12 筆土地, 共計 12,159 平方公尺, 嗣經本市 103 年第 4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擴大登錄範圍, 新增乙筆土地(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3-14 地號, 面積 45 平方公尺) 納入土地影響保存範圍, 俾利未來全區整體規劃, 納入後土地影響保存範圍共計 12,204 平方公尺。</p>
三、登錄理由	<p>本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為日據時期明治 36 年 (1903) 3 月殖民政府將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, 陸續興建之建物, 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, 包含奏任官舍、判任官舍等, 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、街廊者, 反映日據時期官舍標準, 且建築年代縱貫日據中末及戰後初期之宿舍發展, 具不同型態保存價值, 建築格局上含括奏任官舍、判任乙種二戶建、判任丙種二戶建、判任丁種四戶建等規模; 主要構造因涉戰後初期改建, 而分有木造加磚造、木造、加強磚造等, 類型多元與豐富, 與鄰近古蹟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」、「臺中刑務所浴場」共同見證日據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。</p>
四、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、4 條。
五、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244544 號

備註:

1. 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: 郭俊沛, 《臺中市暫定古蹟舊典獄長宿舍及周邊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》(臺灣臺中: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, 2012)
2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, 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, 得隨時更正之。